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簡章

校名	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7	0	3	0	1
校址	(201013)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		電話	(02)24278274#220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klgsh.kl.edu.tw		傳真	(02)24271107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高一升高二轉學考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田徑	0	1	0			
			跆拳道	0	1	0			
			排球	0	1	0			
			合計	3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基本體能 60%		專項測驗 40%	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(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)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操場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六十公尺 15% 2.立定三次跳 15% 3.二十公尺折返跑 15% 4.重物擲遠 15%		田徑(田賽)：專長項目(任選一項)(40%) 田徑(徑賽)：1600 公尺跑走 (40%) 跆拳道：a.基本動作踢擊 20% b.對打或品勢(任選一項)20% 排球：a.低手托球(8%) b.修正球(8%) c.發球(4%) d.接發球(4%) e.整體比賽(16%)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下列測驗項目順序錄取，備取 6 名。 (1)田徑(田賽)：專項測驗 → 重物擲遠 → 立定三次跳 → 六十公尺 → 二十公尺折返跑。 (2)田徑(徑賽)：專項測驗 → 二十公尺折返跑 → 立定三次跳 → 六十公尺 → 重物擲遠。 (3)跆拳道：對打或品勢(任選一項) → 基本動作踢擊 → 基本體能。 (4)排球：整體比賽 → 發球 → 接發球 → 修正球 → 低手托球。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4 年 7 月 14、15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，每日上午 09:00-12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klgsh.kl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（或畢業證書） 。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								

- (7) 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- (8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- (9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
4. 報名費用：
- 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**200元**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 -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**免收各項報名費用**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**測驗時間：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。**(上午8時30分前報到，地點：基隆女中操場)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**放榜日期：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17:00前。**
8. **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一天(114年7月18日，上午9時至12時)**填寫複查申請書(附件6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 **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:00-12:00**，持畢業證書至基隆女中教務處報到，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繳交在學證明者，應附切結書(附件8)。
11. **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**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**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9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7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 報名表

項目：□田徑 □跆拳道 □排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(2 吋)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□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□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□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□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□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或親領成績單。 □ (6)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。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 (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地點：基隆女中操場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〔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〕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7 月 1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7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	

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4 年 7 月 23 日 (三) 中午 12:00 前** 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:_____)

參加 114 學年度體育班高一升高二轉學考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4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